

## 环境工程学院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方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提升教师课程教学水平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环境工程学院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学院学科特色，制定本标准。

**第二条** 学院教师课程综合评价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小组”）由学院教学负责人、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、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组成，小组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人员调整。

**第三条** 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成绩实行百分制。总分=近两年同行评价均分（指标权重 40%）+近两年学生评教均分（指标权重占 30%）+近一年教学资料评价（指标权重占 30%）。

**第四条** 教学资料评价（指标权重占 30%，总计 30 分）由 4 个部分组成，包括作业布置及批改记录或者实验报告（10 分）、教案（8 分）、试卷批阅情况及试卷分析（8 分）、调停课情况（4 分）。

**第五条** 本标准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环境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